

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审视、 功能定位与制度铺展

应添添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5年2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5年2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摘 要

我国新《公司法》第182条新设董监高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对各类型公司均具有普适性。然而, 受制于现行法律规范的高度分散化和边界模糊化, 由多部法律规范所指引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难免陷入理论困境与司法难题之中, 存在对非上市公司的规制薄弱和对信息披露的驱动力不足的问题。基于此, 文章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现行规范出发, 审视现有法律规范体系的不足, 回归信息披露的功能定位, 由此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以构建更加完善、高效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关键词

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 非上市公司

Normative Review,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Institutional Expans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of Unlisted Company

Tiantian Ying

Law School of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Feb. 16th, 2025; accepted: Feb. 27th, 2025; published: Mar. 19th, 2025

Abstract

The Article 182 of China's new Companies Law impos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on di-

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regarding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which is applicable to all types of companies. However, due to the highly fragmented and unclear legal framework,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o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guided by multiple legal provisions is bound to fall into theoretical dilemmas and judicial difficulties, with weak regulation for non-listed companies and insufficient incentives for disclosure.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disclosure, examin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returns to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disclosure, and thus proposes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to build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efficient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disclosure system.

Keyword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Unlisted Company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公司法》第 182 条增设董监高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信息披露这一长期从属于上市公司的概念奠定了基本法依据。新公司法将关联交易规制中的信息披露规定置于第八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项下，意味着该条款对不同类型公司具有普适性，不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同时也扩展至非上市公司。以基本法形式予以明确，表明法律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关注由局部迈向整体，标志着我国关联交易全面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均具有相当积极的意义。

纵观现有研究，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学术讨论相对有限，通常作为关联交易规制体系中的附带部分被简略探讨，形成碎片式、分散化的研究样态。在此，一部分学者重点探究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与不公平关联交易的赔偿责任之间的联系。如有学者提出，因《公司法解释(五)》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设“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的司法立场，信息披露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制的法律功能很可能已在实质上丧失[1][2]。另有学者支持这一司法立场，认为未尽披露义务并不能直接否定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但可以成为证明关联交易程序瑕疵的证据之一[3]。此外，还有一部分学者则试图细化信息披露的具体实施内容，重点聚焦于报告人的主体范围、报告程序、豁免条件等[4]。然而，既有研究尚存以下不足。第一，在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下，多数规范仅着眼于构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具体细则，学界的研究也同样以此为重点，缺乏对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关注；第二，片面关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中的单一环节或要素，作为有机整体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的完整性、连贯性与联动性受之忽视。

不可忽视的是，若遵从《公司法》第 182 条“一言以蔽之”之态势，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或成空中楼阁。对此，至少还需面临两个层面的问题。第一，《公司法》信息披露规范之明确有待更具统领性、前瞻性的预先回应。面对不同法律领域对信息披露规范的多方建构，针对不同类型公司涉公开性要求的明显区别，如何厘清和解读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在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中形成的规则分野和制度布局，是明晰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类型化规制的首要步骤。第二，信息披露制度框架之构建有待更具系统化、结构化的探究视角。鉴于当下对信息披露豁免结果的确切否定态度，尤其是在具有强封闭性和人合性的非上市公司内部，相关主体能否主动且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履行成本、潜在

惩戒与实在效益的综合权衡结果。止步于单一影响因素，难以有效探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得以顺利规制非上市公司治理的真正适宜进路。

鉴于此，本文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现行规范出发，以体系化视角检视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制困境，深挖信息披露制度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的功能定位，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以期构建更加完善、高效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提升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健全性，增强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2. 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现行规范与体系审视

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中，对于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相对较为宽松。尽管《公司法》第 182 条对董监高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普适性的规定以同时规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但在实际操作中，非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所面临的监管压力和市场约束均不如上市公司。这一现状也就迫使非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施行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

2.1.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法律规范体系

在现代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领域中，合理规制关联交易对法律规范的制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随着规制进程的逐步演进，一有机法律规范体系已初步成形。不仅涵盖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多个部门法，还扩展至大量的“软法”规范，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独特作用。具体至信息披露规范，主要包括：

2.1.1. 公司法

相比 2018 年《公司法》第 148 条，《公司法》第 182 条在关联交易的规制上作出了重大突破，董监高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基本法的形式得以明确设立。依其文义解释，对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对象和内容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明确。第一，义务主体应限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中。尽管第 182 条第 2 款提及近亲属等关联人和关联企业并同等适用第 1 款规定，但该关联人和关联企业的身份确立首先建立在同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之上，其本身对公司并不负有信义义务，实际上也无法参与公司的内部治理，将其纳入主体范围缺乏正当依据和现实意义，仍应由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监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公司法》第 180 条第 3 款，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实上取得了董监高之地位，在此情形下应负担相同义务，成为信息披露之主体。而对于非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不在此列，应交由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制加以处理。

披露对象由公司章程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之中确定。允许公司章程自行确定，使董事会跃升成为一可能的新批准机关。不同于股东会，董事会往往成员较少且专业能力较高。因此，考量到关联交易的频繁性，这一修改或能够有效缩减信息披露所衍生的决议运行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联系《公司法》第 185 条，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规范尚处空白之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之管控也更有助于事前控制程序的正当运行。

披露内容为“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公司法》在此采用了相对模糊、宽泛的表述，而未对相关事项具体化或类型化。对此，笔者采支持态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核心在于对“关联关系”的披露，即对关联人或关联企业的披露应为必备披露内容。至于其他内容，极易因双方交涉协商进程难以把控而无从确定。即便不够充分的披露，也应由披露主体承担决议不通过之结果，或由批准主体承担注意义务缺失之责任。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也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施加注意，第 1 条第 1 款的明确规定，直接指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在司法救济阶段的实在功能，对长期具有争议性的这一问题作出了具有肯定性和唯一性的回答，即否定信息披露具有赔偿责任豁免效果，

关联交易方仍需提供更多证据佐证其关联交易的正当性。部分学者由此指出,随着公司内部治理同司法外部干预的博弈失败,象征着程序公平价值的信息披露似乎已失去其本质意义。

2.1.2. 证券法

我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规范较为完备。根据《证券法》第 80 条规定,公司应对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此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41 条和第 42 条强调事前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明确相关主体的报送义务,要求相关主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关联关系的说明以及委托人情况等具体内容。

2.1.3. 会计法

会计法规范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主要由财政部发布的行政法规构成,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依规定,即使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交易,只要存在控制关系,企业也应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公开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当企业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企业还应当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详细披露关联方的关系性质、交易的类型以及交易的关键要素。

2.1.4. 银行法

金融监管部门同样对关联交易保持高度警惕,颁布多部规章以对所有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加强监管。如 2022 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专设篇章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施加细化管理。

综上,信息披露制度所涉规范诸多,但各项规范的目的与手段并不一致,亦应从公司法这一基本法的视角出发,完善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的规范,如是,一个统一、和谐、联动的有机法律规范体系才能形成。当然,强调公司法在关联交易规范体系中的基本法地位,并不排斥其他部门法的作用,而是正因为各部门法的立法目标、调整范围的差异,在具体的规范对象上也呈现互有交叉、各有侧重之势^[5],惟有彼此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才能保证整个法律规范体系的有效运行。

2.2. 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体系审视

审视我国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现行规范,其薄弱节点往往偏向非上市公司的规制方面。非上市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者,其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上同样不容忽视。尽管非上市公司在股权结构、融资渠道及公众关注度上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关联交易可能引发的利益输送、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等问题同样严峻。因此,构建和完善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体系,是保障市场公平、透明与效率的必经之路,同样要求聚焦非上市公司所面临的规制困境与潜在风险。

2.2.1. 对非上市公司的规制薄弱

全览我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规范体系,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规制力度上形成较大差异。首先,外部监管方面。视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相较于非上市公司,其还涵盖以临时报告、会计报表等形式向相应部门进行信息反馈,体现信息披露的外部性作用,为公共执法提供便宜。而非上市公司的外部监管方面较弱,更多偏向于公司内部治理项下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制。其次,信息披露义务方面。上市公司并未局限于单一的报告义务,其信息披露义务内涵更为广泛,不仅涉及关联交易可能发生时,针对这一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还涉及关联交易尚未发生时,任一可能关联主体的信息披露。

确然,上市公司涉及公众投资者,其交易的透明度直接牵动着市场秩序之稳定和投资者权益之保障,理应成为法律监管的重点,但这并不意味着非上市公司在此缺乏规制必要性。事实上,非上市公司中的

关联交易或更为频繁、更为隐蔽。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因其封闭性与人合性特征，控股股东很大可能性上是公司的决策者，并直接介入公司经营管理，把持交易大权，具体交易事项则不易被外部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察觉。因此，鉴于上市公司的特殊性，出于监管目的而适当倾斜立法、执法、司法资源并无不可，但未给予非上市公司以必要重视，也难以规避诸多不正当关联交易之产生而至法律预期落空，或因“木桶效应”[6]伤及上市公司的规范实效。

2.2.2. 对信息披露的驱动力不足

从现行规范来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更具有主动性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启动机制值得深思。一方面，欠缺违反法定义务的强制性后果。如《公司法》第 182 条确立了董监高的信息披露义务，却并未言明未尽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责任。这就给意图隐藏不公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主体以可逃之机，即使不履行披露行为也不会受之处罚。另一方面，缺少关联交易的识别机制。如前所述，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制上，上市公司采用“内部治理 + 外部监管”模式，非上市公司则更偏向于“内部治理”模式。然而，若无关联交易的识别机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履行将难以被察觉，即使信息披露主体进行了信息披露，也很有可能为事前控制程序之通过而蓄意隐藏或虚构重要信息，处于信息不对称地位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却无法知悉真实信息，“内部治理”将成为虚妄，无法达至法律预期目标。

3.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功能定位

规范关联交易的通行做法有三：信息披露、事前程序控制与事后司法救济，但三者的功能定位不可并置而语。作为贯通关联交易全链条的规制工具，信息披露并不是一项单独的制度体系，其本身并不能够直接解决关联交易的公平性问题[7]，而着眼于发挥对事前程序控制与事后司法救济的不同辅助性功能。具体而言，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关乎关联交易的即时识别，影响事前控制程序能否启动并正当运行、事后司法救济是否及时并公平判断，从而有助于增加不公平关联交易的进行风险，有效抑制不公平关联交易诱发的利益输送可能性。

3.1. 促成事前控制程序的启动与运行

一方面，信息披露主体进行披露行为，是事前控制程序能否启动的唯一前提。在信息披露主体未进行披露行为并利用职权同关联人或关联企业达成关联交易时，事前控制程序将失去规制可能性，公司的内部治理措施无法开展，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制只能退一步交由外部的公力救济，具有极大的滞后性和补救性，对公司造成的损害无法逆转。

另一方面，信息披露的核心，是使公司作出“知情审议”的决定[8]。即使利益冲突的关联人已经因为利害关系回避表决，如不要求将与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告知其他董事或者股东，关联交易方很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地位进行程序上的事实操控，以达成不正当的预期目的。此外，强制在关联交易前披露相关信息，也有利于降低关联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动因。如《欧盟股东权利指令》立法理由第 44 项表明，“这些交易的披露(例如通过公司的网站或者其他可以无障碍获取的方式)是必要的，如此，股东、债权人、雇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获得这些交易对于公司价值之潜在影响的信息。关联方准确披露的必要性在于，能够更好地评估相关交易导致的风险并使得撤销相关交易(包括通过法律途径)成为可能。”显然，信息披露在关联交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应当被视为公司治理透明度要求的关键组成部分，要求予以充分重视。

3.2. 推进事后司法救济的及时与判断

对于关联交易合同有效与否，司法实践中往往依据实质公平原则进行判别。从诉讼视角来看，由于

公平内涵宽泛，证明交易的公平性必然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9]。在此，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透明度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事前已进行完毕的信息披露过程有助于推动事后司法救济的进程，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和时间成本。具体而言，在实质公平规则中，虽然由法院对价格是否合理作出判断，但在多数情况下，关联交易并无市场价格可以参考，更多依据于交易双方所提交的证据作主观判断[10]。此时，若交易双方曾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则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呈现的关于交易价格等的关键信息对于司法者的判断就具有相当份量。

4. 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制度铺展

4.1. 增强关联主体的披露意愿

第一，降低信息披露的成本。《公司法》第 182 条并未对信息披露义务的报告形式作出强制要求，表明关联交易主体可采取更为灵活便捷的报告形式以缩减在信息披露、决议程序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和运作成本，加快交易落定。如关联交易主体可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会议上进行报告，也可以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等方式进行报告，但是报告者应保证非利益冲突的董事或股东均收到通知。

第二，明晰信息披露的价值。尽管《公司法解释(五)》对信息披露豁免赔偿责任予以否定，但对于关联主体而言，其仍具有不可磨灭的重要价值。一是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使事前控制程序得以启动和运行，一满足程序要件的关联交易至少在相当程度上表明，关联交易在公开透明、知情决议的情况下获取了公司内部治理层面的认可；二是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成为事后司法救济中的有力证据之一，能够为司法审判过程提供交易价格等关键信息、决议同意意见以证明交易的公平性。

第三，细化信息披露的内容。非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通过公司章程等形式，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范围。对于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作为重点披露对象。如要求相关主体在披露关联交易时，应详细说明关联方的名称、性质、关联关系类型、交易金额、交易条件、定价依据等关键信息。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也应进行充分揭示和说明。

4.2. 细化董监高的勤勉义务规范

《公司法》既以义务模式界定信息披露之样版，那么，在关联人不披露或者隐藏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法律也必须构建一定的识别机制和惩戒机制以引导信息披露主体的主动作为。在此，通过董监高勤勉义务的倒行不失为一可行做法。董监高的勤勉义务具体至信息披露规制领域可细化为，对于一项交易，负担合理注意义务的公司管理层为尽量避免陷入不公平关联交易的法律风险之中，将更为积极主动地督促相关主体进行信息披露。

尽管部分学者在《公司法》出台前就已提出，有必要在公司法的基本法层面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一般性规定，但这一规定更多是针对关联交易主体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披露义务，而并未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应要求。

从关联交易主体角度而言，有学者认为，其应予履行的信息披露要求，乃基于董事承担的忠实义务。忠实义务要求董事应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若其不进行披露并因此获益，就是传统观念中具有欺诈意义的行为[11]。亦有裁判观点指出，违反报告义务即构成违反忠实义务。¹然而，意图通过忠实义务对信息披露形成全面制约，具有困难性。一方面，忠实义务依赖于信托义务，在董事内部构成向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董事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主体不断延伸扩大的趋势下，很难说此类主体均具备传统意义上对公司的信托义务，强行对其施加过高的注意义务有所不妥；另一方

¹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终 11290 号民事判决书。

面,忠实义务作为消极义务,董监高往往“独善其身”,难以对影响力日益扩大的双控人主体形成有力制约。

因此,转而从公司管理者入手或更具推动力。根据《公司法》第180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勤勉义务作为积极义务,辅以公司章程的自治规定,能够通过董监高的事前管理和日常工作,有效形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提前预防,同时也是对部分未尽披露义务者的有力监督和及时督促。如非上市公司可借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董监高及部分持股人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从而在关联交易可能发生时,掌握关键信息,处于主动地位以作出有效决策。

此外,对于认真履行了勤勉义务的公司管理者,应匹配以必要的免责机制,即给予完成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督促工作的公司管理者提供一种合法性的预期免责保护。反之,这也可以同时成为一种正向的激励作用,鼓励董监高积极履行职责,定期将关联关系进行收集报备,及时将关联交易提交内部程序。这种正向激励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同时降低因信息不透明导致的潜在风险,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营环境。

4.3. 落实受益所有人备案制度

2024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受益所有人备案制度通过对各企业董监高、控股股东等人员的身份录入,使事前的信息披露得以充分完备。通过对相关控股关系、近亲属关系等受益人身份的提前报备和直接管理,对潜在预期关联交易的达成大幅增加预测可能性和风险防控性。受益所有人备案制度的实施必然对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以及建立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起到重要作用,应充分关注此制度建设,并予以适当吸收,以位阶更高的法律提供相应的制度供给。

综上,完善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通过强化监管机制、提升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能力以及细化信息披露内容等措施,可以有效提升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5. 结语

立法者仅以《公司法》第182条寥寥数语确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的核心规则,而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中的更多内容交由公司自治章程和商事实践来细化和反馈。因此,本文更多对《公司法》第182条所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能否施行这一问题展开研究,而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如何施行的问题暂置不表。随着公司自治章程在商事交易过程的成熟化与重要化,以及商事司法实践在未来审判过程中的发展性与创新性,也希冀在后续研究中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继续进行深化总结。

参考文献

- [1] 汪青松. 关联交易规制的世行范式评析与中国范式重构[J]. 法学研究, 2021, 43(1): 156-172.
- [2] 罗培新. 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之“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解析——兼论我国公司法的修订[J]. 清华法学, 2019, 13(1): 151-174.
- [3] 陈洁. 论不当关联交易的司法救济[J]. 人民司法, 2014(19): 25-31.
- [4] 王湘淳. 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J]. 法学家, 2024(1): 159-173+195-196.
- [5] 李建伟. 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M]. 2007年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201.

- [6] 李建伟. 规制关联交易的法律规范体系及其展开[J]. 人民司法, 2014(19): 31-36.
- [7] 施天涛. 公司法应该如何规训关联交易? [J]. 法律适用, 2021(4): 70-81.
- [8] 叶林, 卓娅. 关联交易的公司法规制: 类型化与程序审查[J]. 法律适用, 2024(2): 28-42.
- [9] 刘贵祥. 从公司诉讼视角对公司法修改的几点思考[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5): 31-51.
- [10] 林一英. 关联交易的差异化规范: 方法和主体的视角[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5): 118-132.
- [11] 孙爱林. 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M]. 2006 年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8.